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李永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4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0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6日收受聲請人由雲林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應於同年7月11日前提出，且聲請人亦於同年9月5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12號李永龍聲請案